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 0163. 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宁银狱有期减字第(57) 号

罪犯徐清华,男,1967年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24196702120310,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江西进贤县李渡镇洋西湖4号。因犯运输毒品罪于2006年3月1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吴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交纳3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5月2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以(2006)宁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06年6月27日入监服刑改造。 2008年8月2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 宁刑执字第 119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 2010年12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以(2010)宁刑执字第16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 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3年6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 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606号刑事 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2015年11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银刑执字第98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 个月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2019年1月30日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 01 刑 更 53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十年不变(刑期自 2010年12月8日起至 2027年11月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

想、文化、技术教育,各课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徐清华自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